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虹彩环竣监[2021]09号

项目名称: 深圳市视安通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视安通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原社荣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奕奕
项目负责人:杨娅蒙
报告编写人:丘家文

建设单位
深圳市视安通电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755-66830880

传真:/

邮编:518132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玉律
第六工业区27号

编制单位: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755-84616666

传真:0755-89594380

邮编:518000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
新生社区莱茵路30-9号1层、2层、
3层(天基工业园B栋厂房)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视安通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视安通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玉律第六工业区 2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液晶屏模组 (LCM)、驱动模块				
设计生产能力	液晶屏模组 (LCM) 2000 万件/年 驱动模块 50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液晶屏模组 (LCM) 2000 万件/年 驱动模块 500 万件/年				
环评批复文号	深环光备 [2021]1247 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21.12.06		
本次工程开工时间	2012.11.1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2.12.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光明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伊曼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昊宇通风 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昊宇通风设 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78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	0.1
实际总概算	1078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	0.1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深圳市视安通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废气、噪声、固废的“三同时” 环保竣工验收,不包括厂区内食堂。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4) 《深圳市视安通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12 月); (5)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22日印发；</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17日施行；</p> <p>(8) 深圳市视安通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一、废水</p> <p>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标准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明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二、工业废气</p> <p>项目废气主要为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具体执行要求见下表 1.1。</p> <p>无组织：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6 1357 1353 1585">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锡及其化合物</td> <td>8.5</td> <td>0.125*</td> <td>0.24</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4.2</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 “*”表示限值引用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 项目排气筒不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的，按照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6 1850 1353 195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8.5	0.125*	0.24	非甲烷总烃	120	4.2	4.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8.5	0.125*	0.24														
非甲烷总烃	120	4.2	4.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三、噪声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表 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类	65	55

四、固废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 36 号修改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等规定执行。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深圳市视安通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玉律第六工业区 27 号

生产规模：从事液晶屏模组（LCM）、驱动模块的组装生产加工，扩建后年产液晶屏模组（LCM）2000 万件、年产驱动模块 500 万件。

项目投资：项目设计投资 1078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实际投资 1078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比 0.14%。

项目由来：

深圳市视安通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玉律第六工业区 27 号，公司成立于 2007 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658807008，于 2017 年 11 月 08 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光环批[2017]200799 号），同意其在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玉律第六工业区 27 号从事液晶屏模组（LCM）、驱动模块等的组装生产加工，主要生产工艺为贴片、回流焊、人工补焊、人工插件、上助焊剂、波峰焊、偏光片贴附、脱泡、等离子清洁、FOG 自动线、人工点胶、背光焊接/贴高温胶、组装、测试、检测。

因企业发展需要，拟扩大液晶屏模组（LCM）产品产量。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工程，不新增用地，扩建部分利用原闲置 5 楼进行生产。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深圳市伊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深圳市视安通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的备案回执，回执编号为深环光备[2021]1247 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本项目属于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规定的简化管理行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申请，排污许可编号：914403006658807008001Q。

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表规定的建设内容建设完成，其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在建设期间严格落实了“三同时”制度。现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不包括厂区内食堂。

2.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项目选址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玉律第六工业区 27 号。厂区北面距离项目所在建筑边界约 10m 为员工宿舍楼，东面距离项目所在建筑边界约 20m 为工业厂房，南面距离项目所在建筑边界约 20m 为工业区厂房，西面距离项目所在建筑边界约 20m 为工业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项目四至图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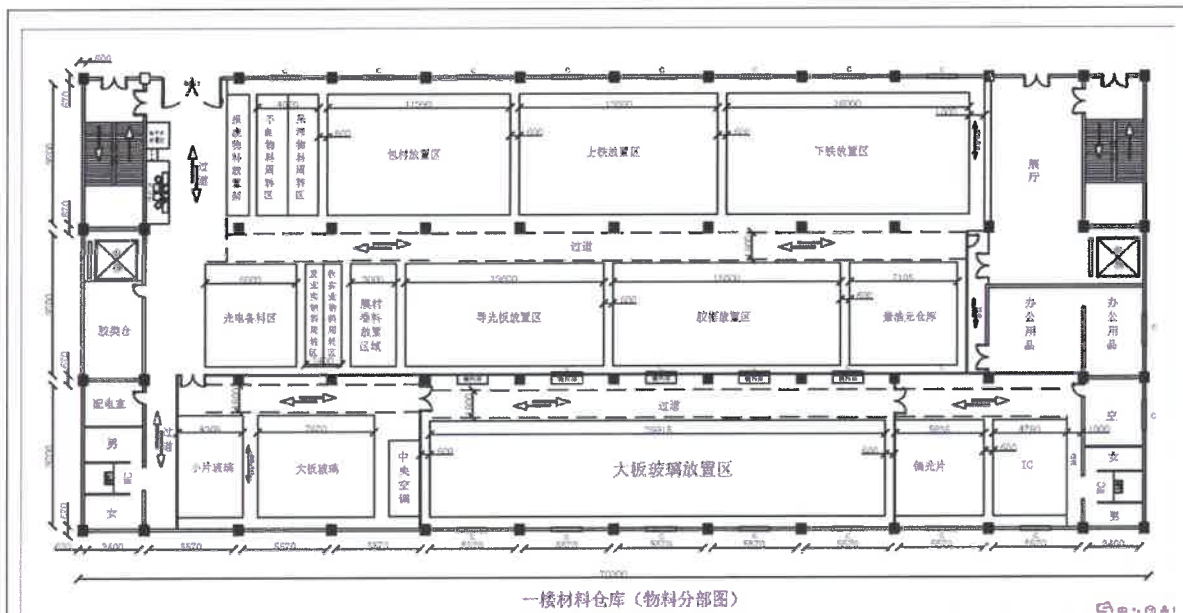


图 2-3 一楼材料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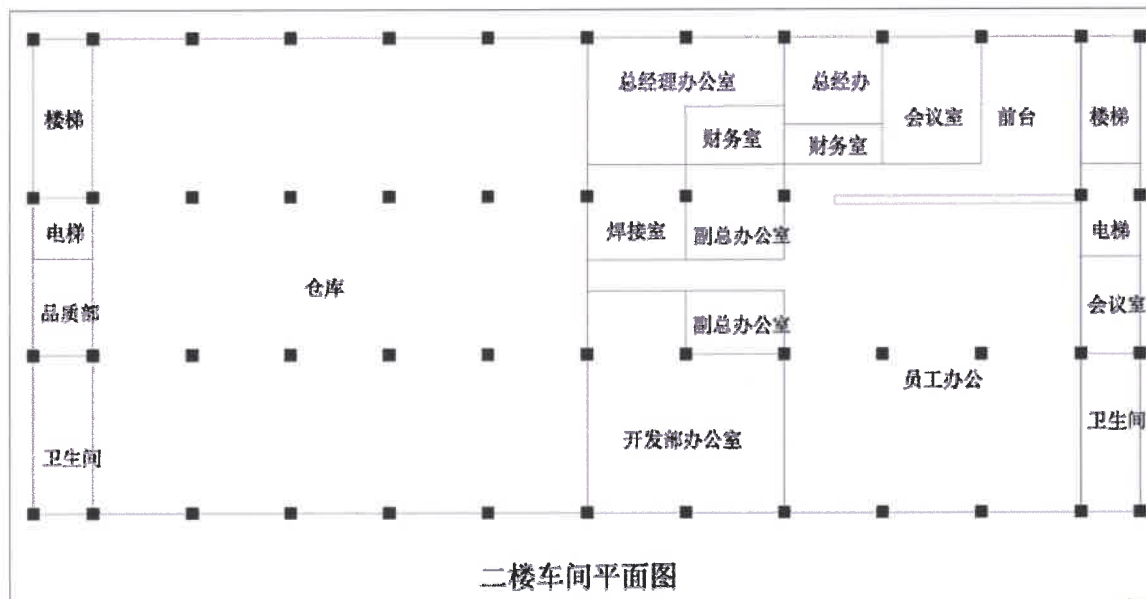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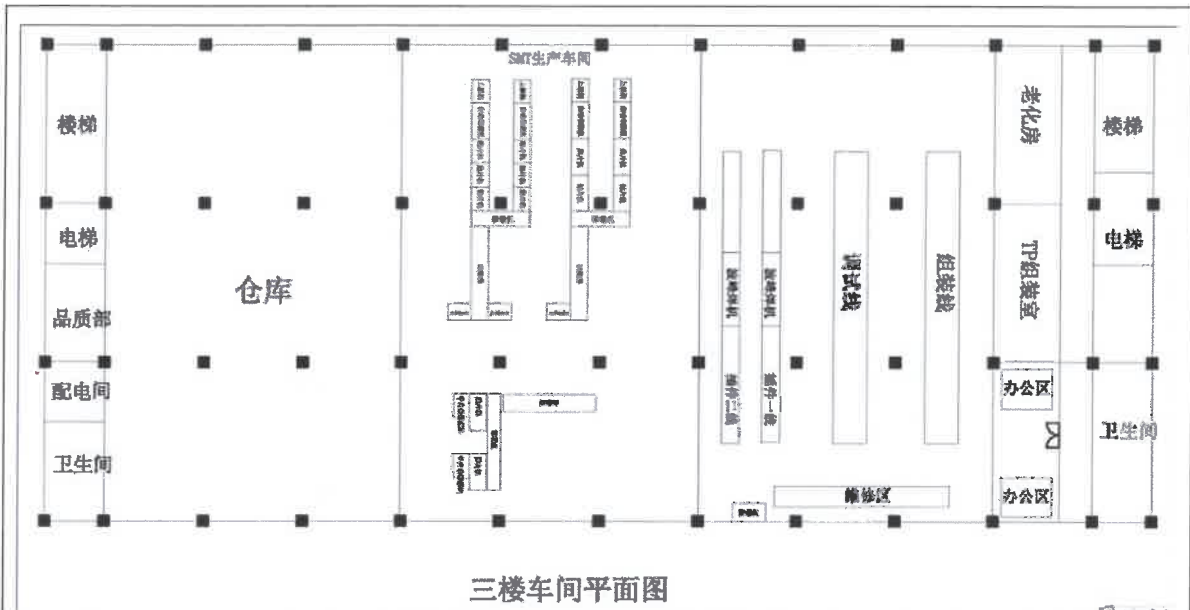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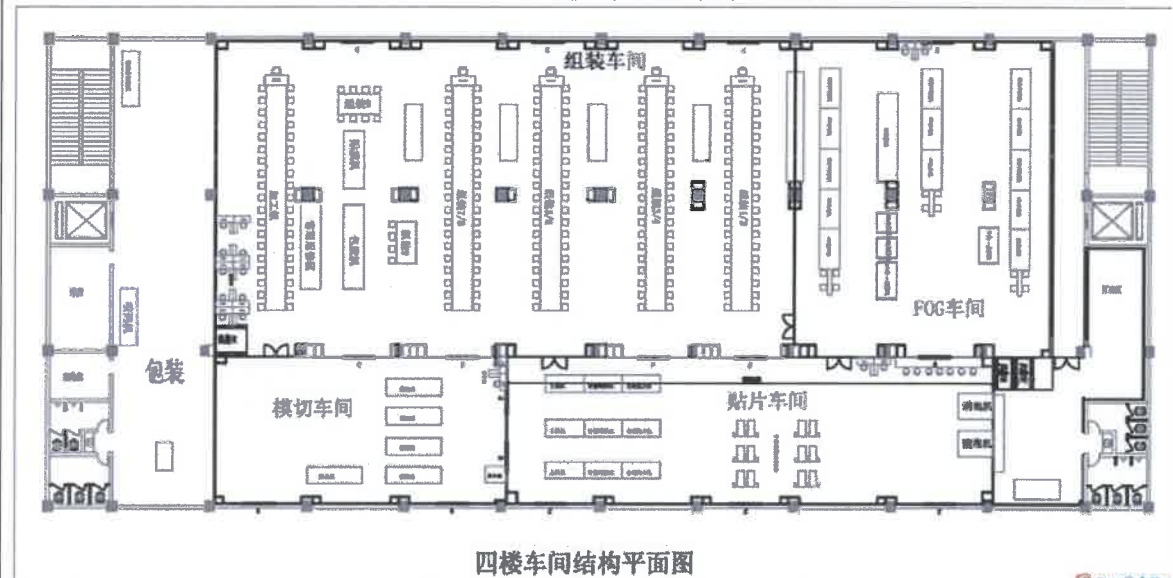


图 2-4 二楼车间平面图



三楼车间平面图

图 2-5 三楼车间平面图



四楼车间结构平面图

图 2-6 四楼车间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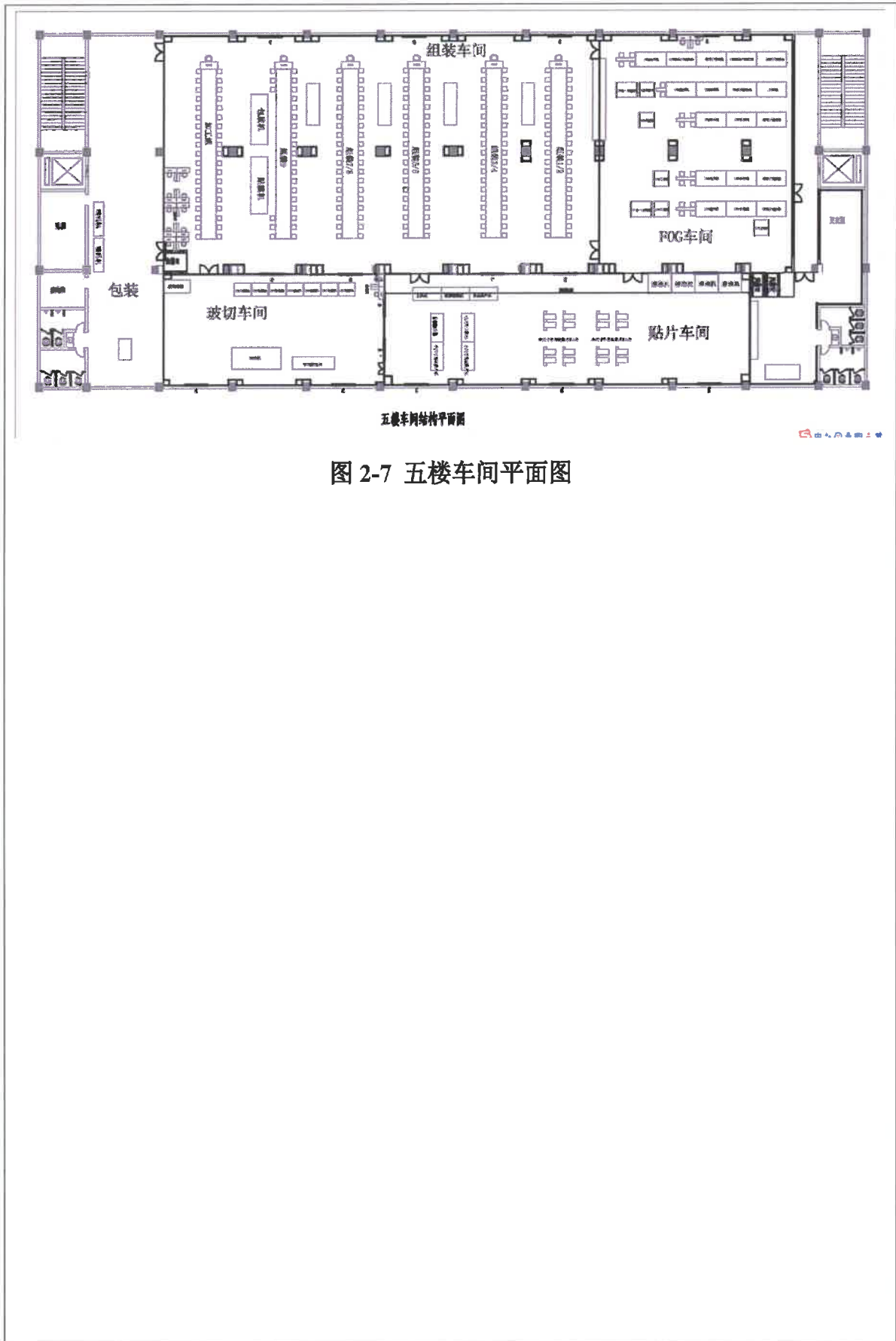


图 2-7 五楼车间平面图

3. 工程建设内容

(1)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原环评设计产量	验收期间 实际产量	变化情况	年运行时数
液晶屏模组 (LCM)	2000 万件/年 (折合 71428 件/天)	70200 件/天	-1228 件	2800h
驱动模块	500 万件/年 (17857 件/天)	17500 件/天	-357 件	2800h

(2) 项目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原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现有工程，面积共计约 12600m ² ，为主要生产场所	1430m ²	无
2	辅助工程	配套食堂宿舍	依托现有工程，面积共计约 3000m ² ，主要进行员工的餐食及住宿	和环评一致	无
3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和环评一致	无
4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制。外排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属于清净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分别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由光明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和环评一致	无
5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不备用发电机	和环评一致	无
6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工业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达标尾气高空排放；厨房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和环评一致	无

7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外排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属于清净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分别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由光明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和环评一致	无
8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设置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	和环评一致	无
9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或加消声器；强化生产管理	和环评一致	无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个）		
			原环评设计	验收	变化量
1	波峰焊机	——	2	2	0
2	上板机	——	4	4	0
3	自动印刷机	——	6	6	0
4	贴片机	——	33	33	0
5	回流焊	——	3	3	0
6	光学检测仪		3	3	0
7	移栽机		3	3	0
8	清洗机		18	18	0
9	COG 自动机		9	9	0
10	FOG 热压机		8	8	0
11	点胶机		11	11	0
12	消泡机		6	6	0
13	上料机	—	6	6	0
14	单冲机		1	1	0
15	模切机		4	4	0
16	贴合机		1	1	0
17	贴膜机		2	2	0

18	包胶机		2	2	0
19	喷码机		3	3	0
20	COG600A/COG600B		2	2	0
21	TFT 切割机		7	7	0
22	玻切烤箱		1	1	0
23	空压机		1	1	0
24	纯水机		1	1	0

5.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	原环评设计			验收	变化量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玻璃镜片 (LCD)	—	1000 万件	2000 万件	+1000 万件	2000 万件	0
2	柔性线路板 (FPC)	—	1000 万件	2000 万件	+1000 万件	2000 万件	0
3	芯片 (IC)	—	1000 万件	2000 万件	+1000 万件	2000 万件	0
4	导电膜 (ACF)	—	2000 卷	4000 卷	+2000 卷	4000 卷	0
5	PCB 线路板	—	200 万 m ²	200 万 m ²	0	200 万 m ²	0
6	偏光片	—	2000 万件	4000 万件	+2000 万件	4000 万件	0
7	背光片	—	1000 万件	2000 万件	+1000 万件	2000 万件	0
8	锡条/锡膏	—	2100kg	4000kg	+1900kg	4000kg	0
9	锡线	—	90kg	180kg	+90kg	180kg	0
10	免洗助焊剂	—	500kg	500kg	0	500kg	0
11	工业酒精	—	200kg	300kg	+100kg	300kg	0
12	洗板水	—	800kg	800kg	0	800kg	0
13	蓝胶	—	100kg	1200kg	+1100kg	1200kg	0

项目主要能源及资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主要能源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设计耗量	验收实际日耗量	变化量
自来水	10412.7t/a (折合 34.7t/d)	34t/d	0
电	5220944kwh/年 (折合 17403kwh/天)	16000kwh/天	0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

1、项目驱动模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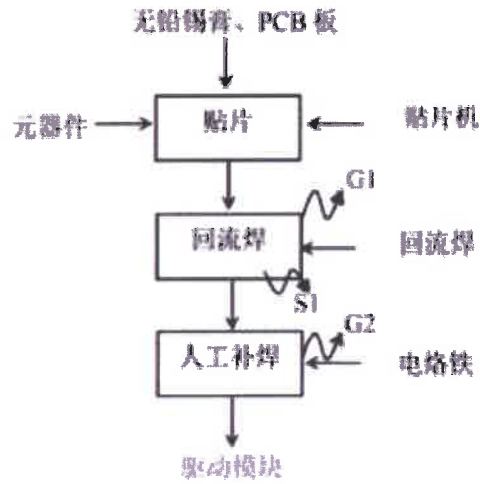


图2-8 项目驱动模块生产工艺流程图

2、收线开关的主要生产流程及产污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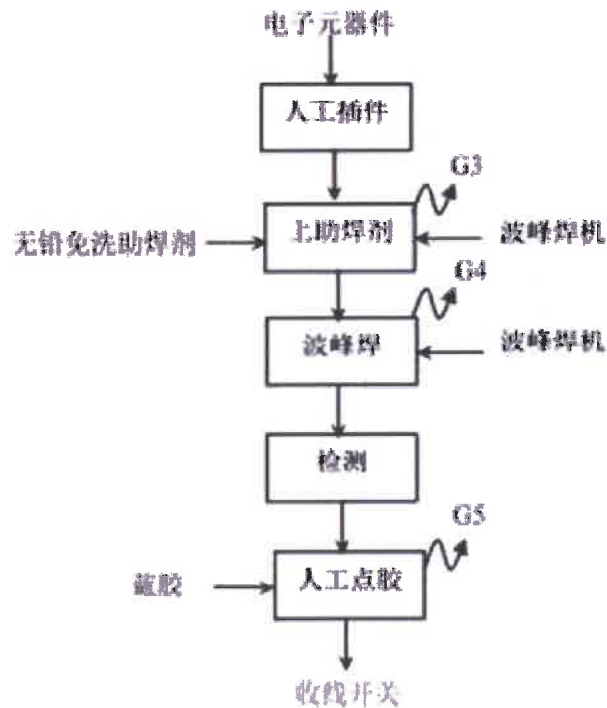


图 2-9 项目收线开关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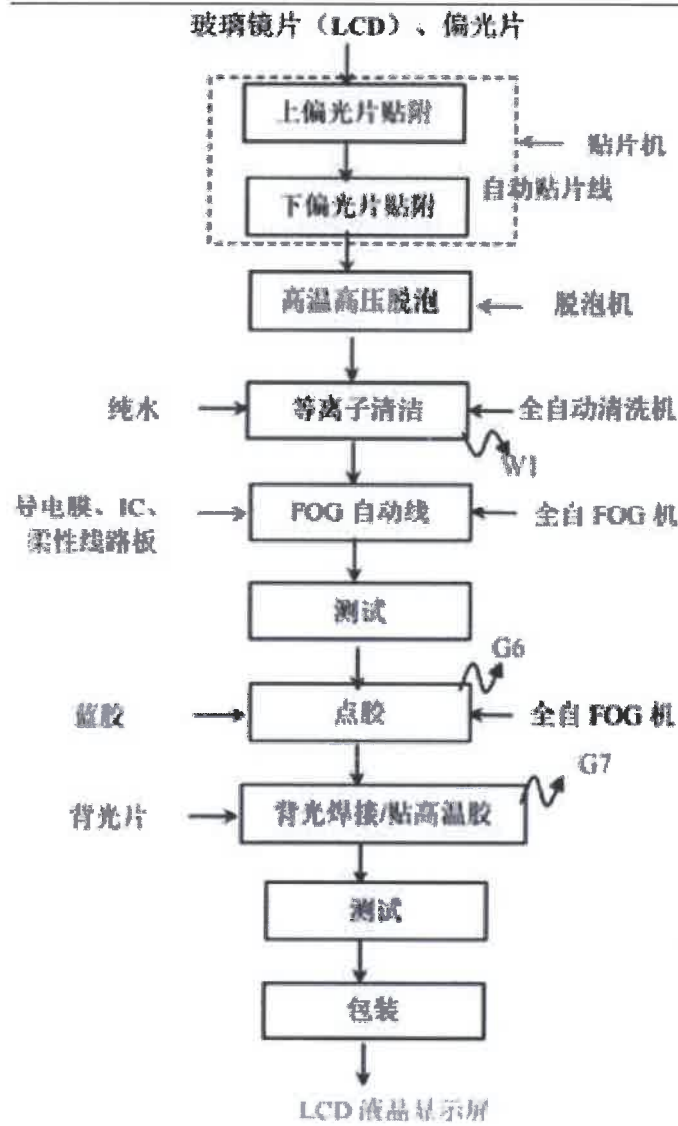


图 2-10 项目液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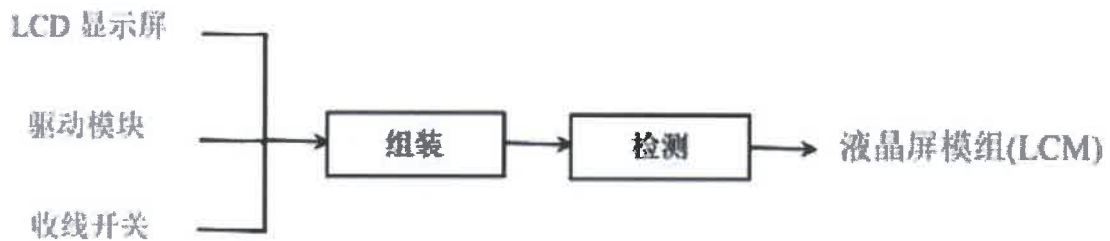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液晶屏模组 (LCM)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驱动模块生产工艺流程

①贴片：按需要在 PCB 版上印上无铅锡膏，使用贴片机贴上元器件。

②回流焊：贴片后的线路板进入回流焊机内，回流焊机对其加热至一定的温度，使得锡膏熔化，然后自然风冷却焊锡即可凝固，此时电子元器件与 PCB 板焊接固定在一起。此工序将产生少量焊锡废气（G₁）。

③人工补焊：用电烙铁对线路板上未焊牢的虚焊部位进行补焊焊接，焊料为无铅锡丝，补焊工序产生焊锡废气（G₂）和锡渣（S₁）。

④检测合格后即为成品驱动模块，根据模组类型选择驱动模块进行组装。

(2) 收线开关生产工艺流程

①插件：项目部分电子元器件需通过波峰焊进行焊接，焊接前需人工将电子元器件插入 PCB 板指定的位置。

②波峰焊：项目波峰焊接采用自动上助焊剂方式，即波峰喷雾式焊锡（也叫自动焊），将插好元器件的线路板装上波峰焊机的输送带上，由输送带自动将线路板传送设计的位置，然后波峰焊机的自动喷雾装置将助焊剂喷在线路板上，继而进至预热区，通过预热区的预热温度将溶剂蒸发掉，再进入锡炉区，锡炉里的锡波自动将焊锡卷上线路板完成焊锡过程。助焊剂中有机溶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G₃），波峰焊焊接过程产生焊锡废气（G₄）和锡渣（S₂）。

③检测、点胶：将合格的产品进入点胶工序，该工序使用邦特蓝胶进行点胶，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G₅）。

④收线开关成品：根据模组类型选择收线开关进行组装。

(3) 液晶生产工艺流程

①自动贴片线：将外购的 LCD 显示屏、偏光片采用贴合机进行贴附。

②脱泡：在真空除泡机抽真空，使偏光片与玻璃镜片夹层的起泡消除。

③等离子清洁：将上述工艺的半成品在自动等离子清洗机进行清洗，该工序使用纯水，不添加任何清洗剂，主要去除玻璃屏上的微量灰尘。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W₁），经设备自带过滤器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④FOG 自动线：包括 COG/ACF 贴附、COG 预压、COG 本压、FOG/ACF 贴附、FPC 热压等工序，以提供粘合和导通的功能。

⑤点胶：在柔性电路板与玻璃的连接处用自动点胶机点上蓝胶，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G₆）。

⑥背光焊接：玻璃镜片上的柔性线路板与背光连接处采用电烙铁进行焊接，此工序会产生焊锡废气（G₇）。

⑦测试、包装：经测试合格的产品包装即为产品。

(4) 液晶屏模组（LCM）生产工艺流程

将驱动模块、收线开关、LCD 液晶显示屏通过人工组装后即为产品液晶屏模组（LCM）。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更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1	项目性质	扩建	扩建	无
2	项目规模	年产液晶屏模组（LCM） 2000 万件 年产驱动模块 500 万件	年产液晶屏模组（LCM） 2000 万件 年产驱动模块 500 万件	无
3	项目地点	建设地点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玉律第六工业区 27 号	建设地点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玉律第六工业区 27 号	无
4	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为贴片、回流焊、人工补焊、人工插件、上助焊剂、波峰焊、偏光片贴附、脱泡、等离子清洁、FOG 自动线、人工点胶、背光焊接/贴高温胶、组装、测试、检测	贴片、回流焊、人工补焊、人工插件、上助焊剂、波峰焊、偏光片贴附、脱泡、等离子清洁、FOG 自动线、人工点胶、背光焊接/贴高温胶、组装、测试、检测	无
5	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	废气：项目焊锡、擦拭/清洁、点胶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系统中收集后引至楼顶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项目焊锡、擦拭/清洁、点胶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系统中收集后引至楼顶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 29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

	<p>的措施</p> <p>废水：项目半成品显示屏需用等离子清洗机进行清洗，该工序使用纯水，不添加任何清洗剂，主要去除玻璃屏上的微量灰尘，该工序使用的清洗水经设备自带的过滤器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p>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沾有化学原料的废抹布及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和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p>	<p>废水：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的过滤器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p>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主要为沾有化学原料的废抹布及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在厂区暂存后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无重大变动情况，不属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的重大变动情况，故判定为非重大变动。</p>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

项目半成品显示屏需用等离子清洗机进行清洗，该工序使用纯水，不添加任何清洗剂，主要去除玻璃屏上的微量灰尘，该工序使用的清洗水经设备自带的过滤器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年补充水量约为 0.2t；项目设置有员工食堂，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食堂用水根据食堂面积进行计算，本次扩建部分食堂依托原有工程，不新增食堂用地，故本项目不新增食堂用水。

（1）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含 COD_{Cr}、BOD₅、SS、氨氮等污染物，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明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

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

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水污染物排放及相应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1	生活污水	职工卫生间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卫生间污水先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至市政管网

2、废气

（1）焊锡废气

项目焊锡过程会产生焊锡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

（2）擦拭清洁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焊接后的电路板（焊点）及日常清洁使用酒精进行清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本项目使用的工业酒精中乙醇占比为 99.5%，扩建部分新增酒精使用量为 100kg/a，则项目在擦拭清洁过程中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共计 0.0995t/a。

（3）点胶有机废气

项目点胶工序中使用的蓝胶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在产生废气的工位安装集气装置，工业废气由集气系统集中收集后引至楼顶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系统，风量为15000m³/h，处理达标的废气最后通过29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见图 3-2。

表 3-2 大气污染物排放及相应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1	焊锡废气	焊锡	锡及其化合物	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楼顶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1 根 29m 高排气筒
2	有机废气	擦拭清洁	非甲烷总烃		
3	有机废气	点胶	非甲烷总烃		

项目委托深圳市昊宇通风设备有限公司新建 1 套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收集车间焊锡、擦拭清洁、点胶工序产生的废气。处理工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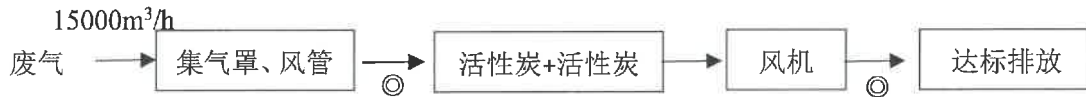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三楼车间收集管道



三楼生产车间收集管道



三楼生产车间收集管道



点胶工序收集罩



废气收集管道



二级活性炭装置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排气筒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为波峰焊机、自动印刷机、回流焊机、点胶机、贴合机、消泡机、切割机等主要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及空压机产生的空气振动噪声。项目通过安装隔声罩、消声器；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等措施降噪，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

4、固废

(1)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经分类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焊锡过程中的锡渣，经收集后，再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沾有化学原料的废抹布及废包装材料（HW49，代码 900-041-49）、不合格品（HW49，代码 900-045-49）和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代码 900-039-49）。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固废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种类	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一般工业固废	焊锡废渣	/	0.0995	交由有固废处理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危险废物	沾有化学原料的废抹布及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1	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12	
	不合格品	HW49 (900-045-49)	0.1	
生活垃圾		固体	35	环卫清运、日产日清

四、环评结论建议和批复要求及其落实情况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序号	环评结论和建议	落实情况
1	<p>大气环境影响评价</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锡过程产生的焊锡废气、酒精擦拭清洁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点胶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经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高空排放，可达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且废气排放速率满足执行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50%的要求；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及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大的污染影响。</p>	<p>已落实。</p> <p>项目焊锡过程、酒精擦拭清洁过程、点胶过程产生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楼顶经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经检测，废气中各污染物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的要求。</p>
2	<p>1) 水环境影响评价</p> <p>2) 项目半成品显示屏需用等离子清洗机进行清洗，该工序使用纯水，不添加任何清洗剂，主要去除玻璃屏上的微量灰尘，该工序使用的清洗水经设备自带的过滤器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p>3) 本项目设有一套纯水设备，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4)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明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不会对纳污水域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影响。</p>	<p>已落实。</p> <p>1) 清洗水经设备自带的过滤器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p>2) 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经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明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p>

3	<p>声环境影响评价</p> <p>通过合理调整设备布置，主要生产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日常的维护、保养，采用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传至厂界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不大。</p>	<p>已落实。</p> <p>项目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经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p>
4	<p>固体废物影响评价</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运营资质的回收部门或原厂家加以回收利用、处理；员工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其他各类危险废物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p> <p>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已落实。</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沾有化学原料的废抹布及废包装材料、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已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处理合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单位，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p>

2、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项目属于《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深环规〔2020〕3号）中“80 电子器件制造 397—其他显示器件制造；其他集成电路制造；其他使用有机溶剂的；其他有酸洗的”，为备案类环评报告表，无环评批复，项目已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各类污染防治措施。

五、监测工况、质量控制措施、结果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监测工况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至 12 月 10 日委托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工业废气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时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 项目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吨）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生产天数（d）	日生产小时数（h）
		年产量	日产量				
液晶显示屏模组	12月9日	2000 万件	71428 件	70200 件	98.2%	280	10
驱动模块		500 万件	17857 件	17500 件	98%	280	10
液晶显示屏模组	12月10日	2000 万件	71428 件	69100 件	96.7%	280	10
驱动模块		500 万件	17857 件	17432 件	97.6%	280	10

项目验收监测时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

2、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项目监测的对象主要是车间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2-2 项目四至图，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下图 5-1、图 5-2，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5-3，具体的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等信息见表 5-2。

表5-2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工业废气	有组织	焊锡、点胶工序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测 2 天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4 次/天，测 2 天
	厂界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测 2 天
	厂区内		1 楼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测 2 天
厂界噪声	机械设备		项目四周厂界外 1 米布设 4 个检测点	昼、夜间噪声等效连续声级 Leq	昼间、夜间各 1 次，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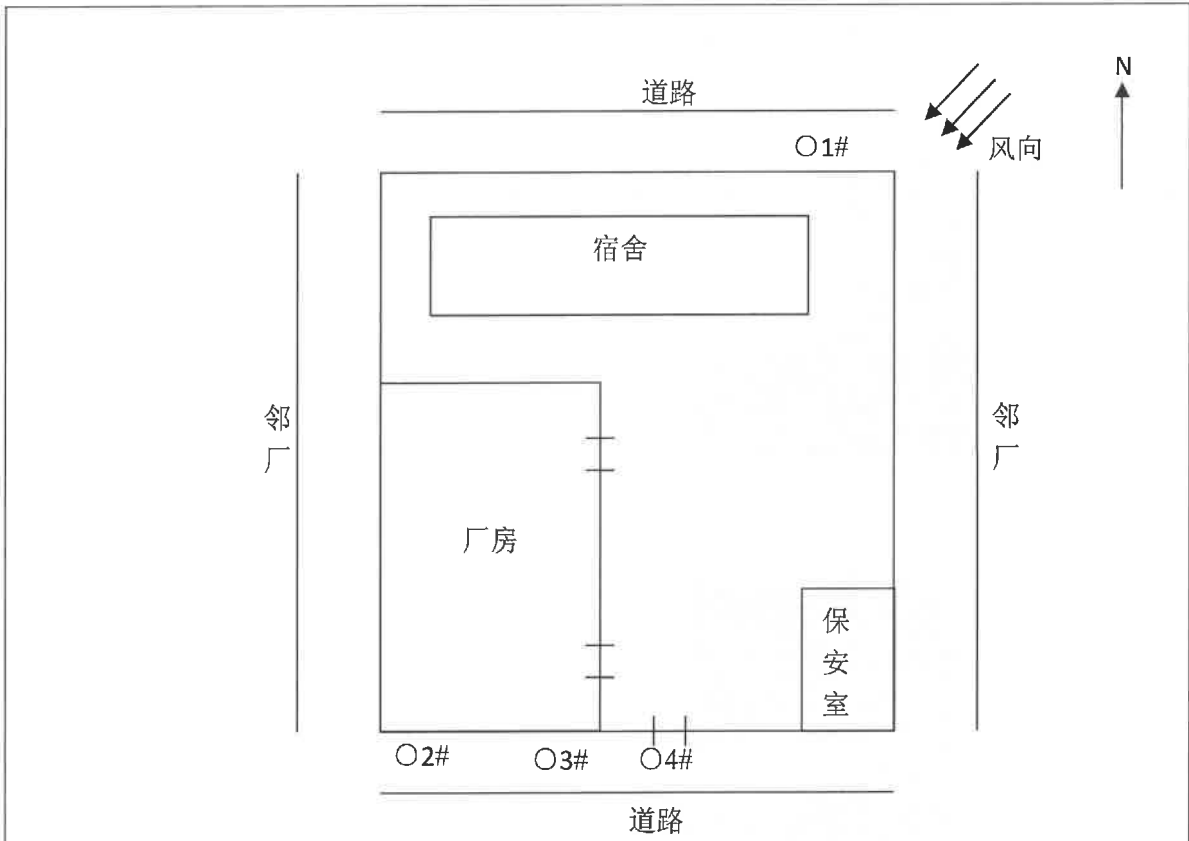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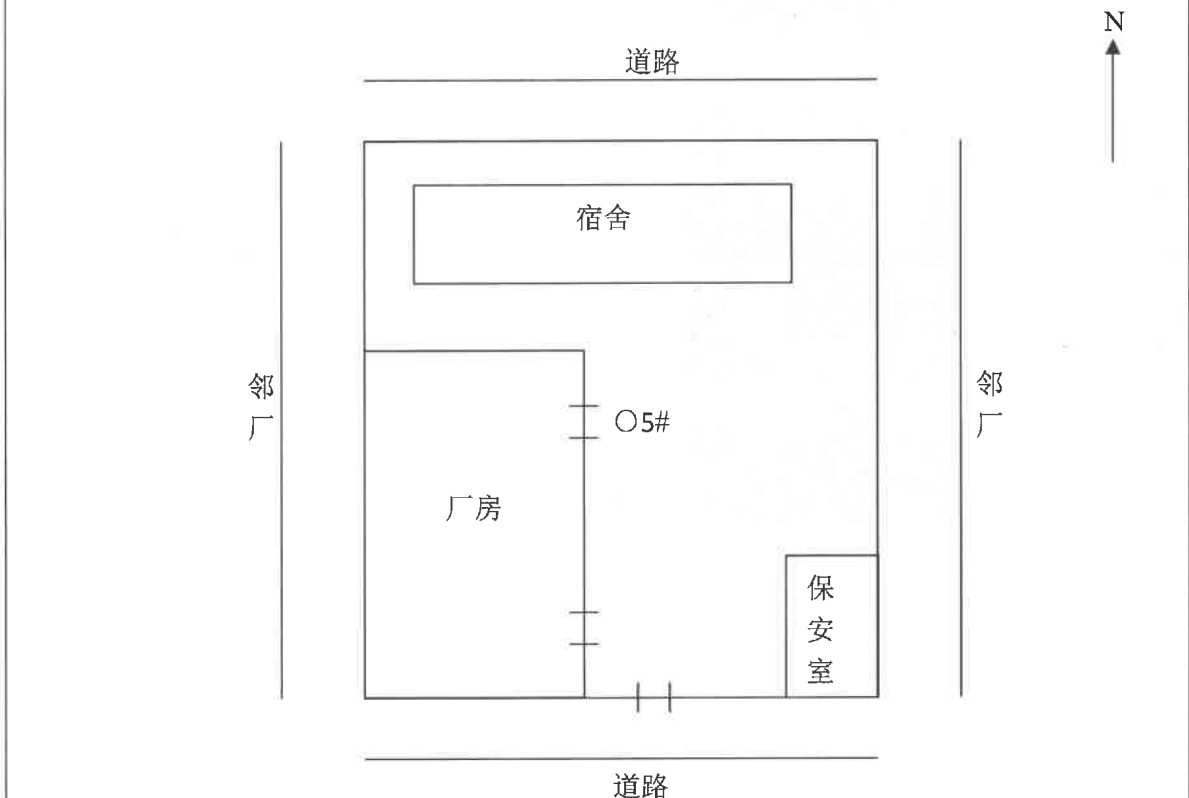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监测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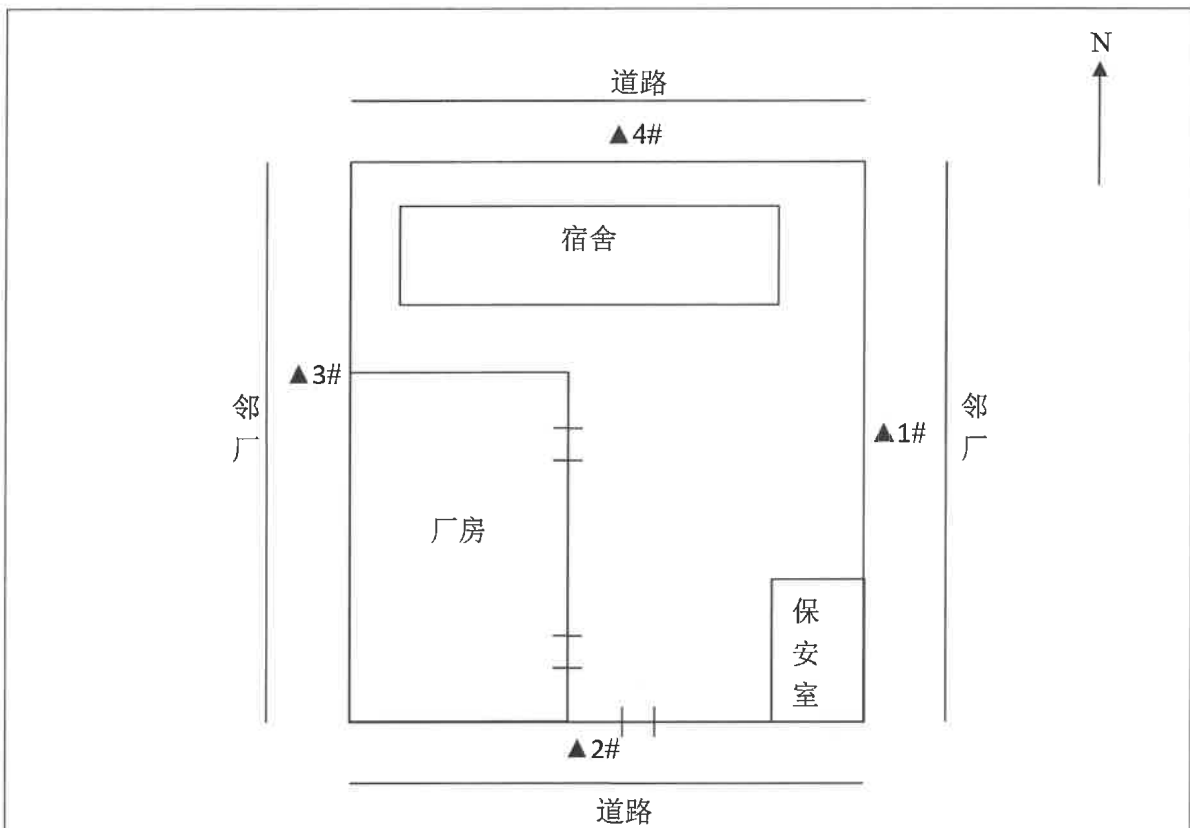


图 5-3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位置示意图

3、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表 5-3 各监测因子检测标准（方法）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直接进样-气 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7900	0.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直接进样-气 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7900	0.07 mg/m ³
锡及其 化合物	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发射 光谱法	HJ 777-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ICAP7600	有组织: 2.0×10 ⁻³ mg/m ³ 无组织: 1.0×10 ⁻⁵ mg/m ³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监测质量保证:

①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监测人员经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污染源监测实行计量认证制度，监测单位依法通过计量认证，计量认证范围应包含本次验收监测项目。

各监测因子采样监测分析方法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有组织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在监测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气体的采集、保存、运输均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进行，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噪声统计分析仪在每次使用前需进行校验；测量前后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若大于0.5dB（A）测试数据无效；噪声统计分析仪使用时需加防风罩；避免在风速大于5.5m/s及雨雪天气下监测。

4、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5-4。

表5-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监测位置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12.9	工业废气处理 前检测口	1	14141	52.0	0.74	2.7×10 ⁻³	3.8×10 ⁻⁵
		2	14107	55.6	0.78	ND	1.4×10 ^{-5*}
		3	13161	46.7	0.61	2.7×10 ⁻³	3.5×10 ⁻⁵
		4	13038	32.8	0.43	2.4×10 ⁻³	3.1×10 ⁻⁵
	平均值		13612	46.8	0.64	2.2×10⁻³	3.0×10⁻⁵
	工业废气处理 后检测口	1	12609	1.94	2.4×10 ⁻²	ND	1.3×10 ^{-5*}
		2	12318	1.40	1.7×10 ⁻²	ND	1.2×10 ^{-5*}
		3	12646	2.20	2.8×10 ⁻²	ND	1.3×10 ^{-5*}
		4	12458	1.93	2.4×10 ⁻²	ND	1.2×10 ^{-5*}
	平均值		12508	1.84	2.3×10⁻²	ND	1.2×10⁻⁵
处理效率			96.4%		60%		
12.10	工业废气处理 前检测口	1	13783	36.2	0.50	3.4×10 ⁻³	4.7×10 ⁻⁵
		2	13783	41.9	0.58	4.1×10 ⁻³	5.7×10 ⁻⁵
		3	13966	35.6	0.50	5.2×10 ⁻³	7.3×10 ⁻⁵
		4	13905	39.2	0.54	4.1×10 ⁻³	5.7×10 ⁻⁵
	平均值		13860	38.2	0.53	4.2×10⁻³	5.8×10⁻⁵
	工业废气处理 后检测口	1	12520	1.13	1.4×10 ⁻²	ND	1.3×10 ^{-5*}
		2	12603	1.48	1.9×10 ⁻²	ND	1.3×10 ^{-5*}
		3	12542	1.29	1.6×10 ⁻²	ND	1.3×10 ^{-5*}
		4	12515	1.88	2.4×10 ⁻²	ND	1.3×10 ^{-5*}
	平均值		12545	1.43	1.8×10⁻²	ND	1.3×10⁻⁵
处理效率			96.6%		77.6%		
执行标准				120	20	8.5	0.70

备注：“—”表示无规定。

“*”表示污染物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按其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

结果分析：

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焊接、点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气中的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8kg/h，平均排放浓度为 1.64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 0.021kg/h，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6.5%、对锡及其化合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68.8%。处理后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核算，扩建后项目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量为 58.8kg/a。根据环评报告规定“扩建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小于等于 25.97kg/a”，另根据报告中“扩建前主要污染物分析章节”，得出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47.9kg/a，则计算得出，项目扩建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73.87kg/a。

本项目扩建后只设一个废气排放口，扩建前、扩建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均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一个排气筒排放。因此，所测出的非甲烷总烃的浓度为扩建后整个项目的，根据监测，扩建后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58.8kg/a。另根据环评报告表规定的扩建项目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扩建项目新增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用量较少，扩建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按扩建后项目的 1/3 计算，则扩建项目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9.6kg/a，远小于环评报告表中所规定的总量“扩建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25.97kg/a”；扩建后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58.8kg/a，小于“扩建后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173.87kg/a”，符合环评报告表总量控制要求。

5、厂界无组织检测结果

表5-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段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结果		执行标准
			2021年12月9日	2021年12月10日	
			浓度(mg/m ³)	浓度(mg/m ³)	浓度(mg/m ³)
第一时段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1#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0.58	1.14	4.0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0.2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2#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1.90	0.64	4.0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0.2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3#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1.57	0.64	4.0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0.2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4#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3.58	0.61	4.0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0.24	
第二时段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1#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0.58	1.06	4.0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0.2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2#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2.28	0.70	4.0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0.2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3#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1.04	0.62	4.0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0.2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4#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0.84	0.62	4.0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0.24	
第三时段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1#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0.52	1.72	4.0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0.2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2#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0.91	1.21	4.0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0.2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3#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0.69	0.72	4.0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0.2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4#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0.57	0.58	4.0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0.24	

从上表的监测结果分析，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 0.52~3.58mg/m³，最大排放浓度为 3.58mg/m³，锡及其化合物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限值要求。

6、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表5-6 厂区内无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时段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浓度(mg/m ³)
			2021年12月9日	2021年12月10日	
			浓度(mg/m ³)	浓度(mg/m ³)	
第一时段	厂区内无组 织废气 5# 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0.86	1.34	6
第二时段		非甲烷总烃	0.79	0.83	6
第三时段		非甲烷总烃	0.90	0.58	6

从表 5-8 检测结果表明，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7、噪声监测结果

表 5-7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2.9	东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60.8	51.6	65	55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交通噪声	生产、交通噪声	60.5	50.3	65	55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63.2	52.6	65	55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交通噪声	生产、交通噪声	60.0	53.3	65	55	达标
12.10	东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61.5	50.4	65	55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交通噪声	生产、交通噪声	61.0	51.9	65	55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62.1	51.3	65	55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交通噪声	生产、交通噪声	62.1	51.4	65	55	达标

从上表的监测结果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噪声测量值范围为60.0~63.2dB（A），夜间噪声测量值范围为50.3~53.3dB（A）；本项目生产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外1米处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六、环保检查结果

1、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深圳市视安通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08 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光环批[2017]200799 号），因企业发展需要，需扩大液晶屏模组（LCM）产品产量，扩建部分利用原闲置 5 楼进行生产，扩建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深圳市伊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深圳市视安通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的备案回执，回执编号为深环光备[2021]1247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现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环境管理情况

排放口规范化

本项目废气已设置规范化监测口、具备规范化和安全性采样平台；已根据要求设置采样口，张贴有废气排放口标识，排放口的设置均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广东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 号）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等规定。

废气排放管理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经集中收集后引至楼顶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应设置有 1 个废气排气筒。公司建立有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岗位责任、设备维护保养、安全操作等制度；设有专业技术人员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运行和维护管理。

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根据监测报告，有组织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均符合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无组织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管理情况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沾有化学原料的废抹布及废包装材料（HW49，代码 900-041-49）、不合格品（HW49，代码 900-045-49）和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代码 900-039-49），在危废暂存设施暂存后交由肇庆市新荣昌

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锡渣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单位；工作人员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交环卫清运。

3、环保设施建成及运行情况

项目针对焊锡、点胶工位安装了收集管道和集气罩，废气统一收集后引至楼顶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处理风量为15000m³/h，废气排气筒高度为29米。由监测结果可知，废气中的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未检出，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由此可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且满足环保要求，取得了预期效果。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企业制定有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了负责环境安全的部门和责任人。公司在车间每层设有化学品防爆柜，设有防爆电线、排气扇、可燃气体检测仪等，在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地点悬挂警示标志。危险废物的存放场所可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8-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的相关要求，在危险废物储存场所悬挂标志牌。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环境事件制定有相应的应急的处置措施。

5、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废气全部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监测，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人员。

6、周围群众投诉及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情况

项目至今未发生周围居民群众投诉事件，也未受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7、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所在片区不属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位于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并且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企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并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要求进行治理，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七、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结论:

一、项目概况

深圳市视安通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玉律第六工业区 27 号，于 2017 年 11 月 08 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光环批[2017]200799 号），同意其在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玉律第六工业区 27 号从事液晶屏模组（LCM）、驱动模块等的组装生产加工，主要生产工艺为贴片、回流焊、人工补焊、人工插件、上助焊剂、波峰焊、偏光片贴附、脱泡、等离子清洁、FOG 自动线、人工点胶、背光焊接/贴高温胶、组装、测试、检测。

因企业发展需要，扩大液晶屏模组（LCM）产品产量，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深圳市伊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深圳市视安通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的备案回执，回执编号为深环光备[2021]1247 号。

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表规定的建设内容建设完成，其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在建设期间严格落实了“三同时”制度。现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不包括厂区内食堂。

二、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委托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至 12 月 10 日对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有组织监测结论：本项目焊接、点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无组织监测结论：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论：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在厂界

外 1 米处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已根据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验收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经过第三方有资质单位的验收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建议

1、进一步建立健全和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与运行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2、加强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完善危废存储、处理处置的规范化建设，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制度。

3、加强危险废物的储运和生产各环节的管理，落实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备案回执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危废合同

附件 5 工况调查表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2 环评备案回执

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环光备【2021】1247号

深圳市视安通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深圳市视安通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2021-12-06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h1>排污许可证</h1>	证书编号: 914403006658807008001Q
单位名称: 深圳市视安通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玉律第六工业区27号	法定代表人: 杨娅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玉律第六工业区27号	行业类别: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807008
有效期限: 自2020年06月08日至2023年06月07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印制



附件 4 危废合同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第 W-202110483 1号

甲方：深圳市视安通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玉律第六工业区 27 号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0.04
2	HW49	废抹布手套	袋装	0.05
3	HW49	废线路板	袋装	0.01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玉律第六工业区 27 号】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两次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照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 ）、废物名称（厂家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物质；

-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供乙方现场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一切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3.5、以上合同 1.1 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自行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按下列两种方式之一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

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2.5.1~2.5.6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本合同总价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1.1.2、双方签订的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3、本合同壹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另贰份交各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形态	处理价单价(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乙方收费)	处置方式
1	HW49(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04	固态	1000元/年	6000元/吨	焚烧D10
2	HW49(900-041-49)	废抹布手套	袋装	0.05	固态	1000元/年	6000元/吨	焚烧D10
3	HW49(900-045-49)	废线路板	袋装	0.01	固态	1000元/年	6000元/吨	综合利用R4

备注：1. 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3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
 2. 以上处理单价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含税（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3. 以上价格含1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3800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5. 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6.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对应主合同编号：W-202110483

二、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将作为咨询服务费，合同到期或废物完成收运后乙方开具相应危废处理费或危废服务费发票给甲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 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 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肇庆市高要白诸廖甘工业园 0758-8418666
 开户行：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002 0000 0083 02153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8%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及时补足扣减后不足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次的危废处理请求。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8988773981
 固 话：
 邮 编：
 日 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陈德顺
 联系电话：13600227451
 固 话：0758-8418698
 邮 编：526117
 日 期：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202119122190

报告编号: WTH21H11130115K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厂界噪声

委托单位: 深圳市视安通电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深圳市视安通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玉律第六工业区 27 号

检测日期: 2021/12/9-2021/12/24

报告日期: 2021/12/24

深圳市虹彩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0 页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ca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玉律第六工业区 27 号 1 栋 3 层 312 (彩虹工业园 3 栋厂房)
 Building B, Tianji Industrial Park, Floor 3, Room 312-313, 3rd Floor, Xixiang Community,
 Longgang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1. CMA 标志仅能在获准的范围内使用。标志、报告仅用于证明、产品符合等目的。仅供参考之用。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
 2. CNAS 标志仅能在获准的范围内使用。标志、报告仅用于证明、产品符合等目的。仅供参考之用。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
 3. The CNAS logo is only used for the authorized scope. The logo, report, etc. are only used for proving, product compliance, etc. for reference only. We do not assume any legal liability.
 4. The MAC logo is only used for the authorized scope. The logo, report, etc. are only used for proving, product compliance, etc. for reference only. We do not assume any legal liability.



报告编号: WTH21H1130115K

编写: 钟依蓉

复核: 符水英

签发: 钟依蓉

签发日期: 2021/12/24

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3、本报告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和客户要求进行检测,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本次采样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本次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我司接到样品的项目测值,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4、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审核、审定(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CMA)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 6、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质量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部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 30-9 号 1 层、2 层、3 层(天基工业园 B 栋厂房)

邮政编码: 518116

联系电话: 0755-84616666

传真: 0755-89594380

网址: <http://www.hct-test.com> 电子邮件: hongeni@hct-test.com



报告编号: WTH21H11130115K

检测结果

一、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有组织)

1、采样

序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工况 (%)	采样人员
1	2021年12月9日 (第一时段)	FQ211209130115K-01~05	工业废气处理设施 处理前检测口	/	/	梁林华 蒋辉友 韦友 刘群雄
	2021年12月9日 (第二时段)	FQ211209130115K-11~15				
	2021年12月9日 (第三时段)	FQ211209130115K-21~25				
	2021年12月9日 (第四时段)	FQ211209130115K-100~104				
	2021年12月9日 (第一时段)	FQ211209130115K-06~10	工业废气处理设施 处理后检测口	29	98	
	2021年12月9日 (第二时段)	FQ211209130115K-16~20				
	2021年12月9日 (第三时段)	FQ211209130115K-26~30				
	2021年12月9日 (第四时段)	FQ211209130115K-105~109				
2	2021年12月10日 (第一时段)	FQ211210130115K-01~05	工业废气处理设施 处理前检测口	/	/	
	2021年12月10日 (第二时段)	FQ211210130115K-11~15				
	2021年12月10日 (第三时段)	FQ211210130115K-21~25				
	2021年12月10日 (第四时段)	FQ211210130115K-100~104				
	2021年12月10日 (第一时段)	FQ211210130115K-06~10	工业废气处理设施 处理后检测口	29	97	
	2021年12月10日 (第二时段)	FQ211210130115K-16~20				
	2021年12月10日 (第三时段)	FQ211210130115K-26~30				
	2021年12月10日 (第四时段)	FQ211210130115K-105~109				

备注: 工况由客户提供。

第 3 页 共 10 页



报告编号: WTHT21H11130115K

2、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采样点位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1-12-9	第一时段	工业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检测口	14141	52.0	/	2.7×10^{-3}	/
		工业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检测口	12609	1.94	2.4×10^{-2}	ND	/
		工业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检测口	14107	55.6	/	ND	/
	第二时段	工业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检测口	12318	1.40	1.7×10^{-2}	ND	/
		工业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检测口	13161	46.7	/	2.7×10^{-3}	/
		工业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检测口	12646	2.20	2.8×10^{-2}	ND	/
	第三时段	工业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检测口	13038	32.8	/	2.4×10^{-3}	/
		工业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检测口	12458	1.93	2.4×10^{-2}	ND	/
		工业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检测口	13783	36.2	/	3.4×10^{-3}	/
	第四时段	工业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检测口	12520	1.13	1.4×10^{-2}	ND	/
		工业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检测口	13783	41.9	/	4.1×10^{-3}	/
		工业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检测口	12603	1.48	1.9×10^{-2}	ND	/
2021-12-10	第三时段	工业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检测口	13966	35.6	/	5.2×10^{-3}	/
		工业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检测口	12542	1.29	1.6×10^{-2}	ND	/
	第四时段	工业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检测口	13905	39.2	/	4.1×10^{-3}	/
		工业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检测口	12515	1.88	2.4×10^{-2}	ND	/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120	20*	85	0.70*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示处理前排放速率无须计算或样品的排放浓度未检出时,排放速率无须计算。

"*"表示排气筒不满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的,排放速率限值按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第 4 页 共 10 页

视安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ta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国际物流园 3 栋 1 层 212、213 号 视安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uilding 3, 2/F, Hongtai Testing Technology, Pacific Electric 1428A, No. 31 3 Luoyan Road, Xixiangbu,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Longitude: 114°03'00" East, Latitude: 22°37'00" North
 Web: www.hk-waltek.com

凡CMA和CNAS标志均指符合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MA)和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认证。本报告的检测结果仅用于报告所列的用途。The use of CMA and CNAS logos implies that the test results ar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MA and CNAS standards. The test results are only for the purposes stated in the report.



报告编号: WTH21H11130115K

二、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无组织)

1、采样

序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工况 (%)	采样人员
1	2021年12月9日 (第一时段)	FQ211209130115K-31-3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98	梁林华 蒋辉 韦友 刘群雄
		FQ211209130115K-36-4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检测点		
		FQ211209130115K-41-4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检测点		
		FQ211209130115K-46-5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检测点		
	2021年12月9日 (第二时段)	FQ211209130115K-51-5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FQ211209130115K-56-6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检测点		
		FQ211209130115K-61-6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检测点		
		FQ211209130115K-66-7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检测点		
	2021年12月9日 (第三时段)	FQ211209130115K-71-7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FQ211209130115K-76-8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检测点		
		FQ211209130115K-81-8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检测点		
		FQ211209130115K-86-9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检测点		
2	2021年12月10日 (第一时段)	FQ211210130115K-31-3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97	梁林华 蒋辉 韦友 刘群雄
		FQ211210130115K-36-4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检测点		
		FQ211210130115K-41-4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检测点		
		FQ211210130115K-46-5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检测点		
	2021年12月10日 (第二时段)	FQ211210130115K-51-5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FQ211210130115K-56-6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检测点		
		FQ211210130115K-61-6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检测点		
		FQ211210130115K-66-7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检测点		
	2021年12月10日 (第三时段)	FQ211210130115K-71-7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FQ211210130115K-76-8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检测点		
		FQ211210130115K-81-8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检测点		
		FQ211210130115K-86-9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检测点		

备注: 工况由客户提供。



报告编号: WTH21H1130115K

2、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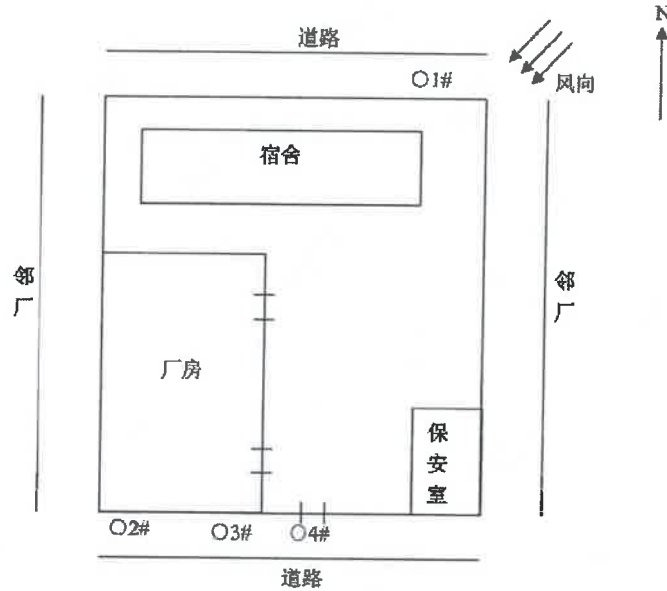
采样时段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结果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第二时段 浓度(mg/m ³)
			2021年12月9日	2021年12月10日	
			浓度(mg/m ³)	浓度(mg/m ³)	
第一时段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0.58	1.14	4.0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0.24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2#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1.90	0.64	4.0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0.24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3#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1.57	0.64	4.0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0.24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4#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3.58	0.61	4.0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0.24
第二时段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0.58	1.06	4.0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0.24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2#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2.28	0.70	4.0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0.24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3#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1.04	0.62	4.0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0.24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4#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0.84	0.62	4.0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0.24
第三时段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0.52	1.72	4.0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0.24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2#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0.91	1.21	4.0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0.24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3#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0.69	0.72	4.0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0.24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4#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0.57	0.58	4.0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0.24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报告编号: WTH21H1130115K

3、采样点示意图



三、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无组织)

1、采样

序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工况 (%)	采样人员
1	2021年12月9日 (第一时段)	FQ211209130115K-91~9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5#检测点	98	梁林华 蒋辉 韦友 刘群雄
	2021年12月9日 (第二时段)	FQ211209130115K-94~96			
	2021年12月9日 (第三时段)	FQ211209130115K-97~99			
2	2021年12月10日 (第一时段)	FQ211210130115K-91~9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5#检测点	97	
	2021年12月10日 (第二时段)	FQ211210130115K-94~96			
	2021年12月10日 (第三时段)	FQ211210130115K-97~99			

备注: 工况由客户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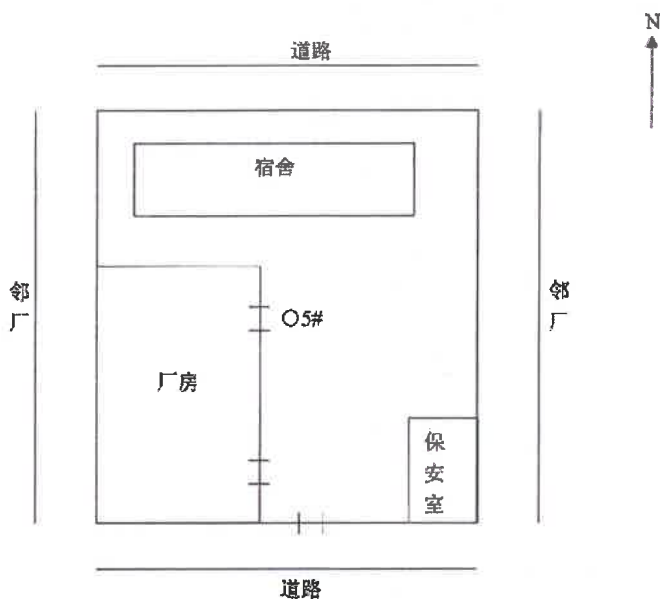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WTH21H1130115K

2、检测结果

采样时段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浓度(mg/m ³)
			2021年12月9日	2021年12月10日	
			浓度(mg/m ³)	浓度(mg/m ³)	
第一时段	厂区内无组织 废气 5#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0.86	1.34	6
第二时段		非甲烷总烃	0.79	0.83	6
第三时段		非甲烷总烃	0.90	0.58	6

3、采样点示意图





报告编号: WTH21H11130115K

四、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1、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检测日期	检测人员
		昼间	夜间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面厂界 1m 处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60.8	51.6	2021年12月9日	梁林华 蒋辉 韦友 刘群雄
2#	南面厂界 1m 处	生产、交通噪声	生产、交通噪声	60.5	50.3		
3#	西面厂界 1m 处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63.2	52.6		
4#	北面厂界 1m 处	生产、交通噪声	生产、交通噪声	60.0	5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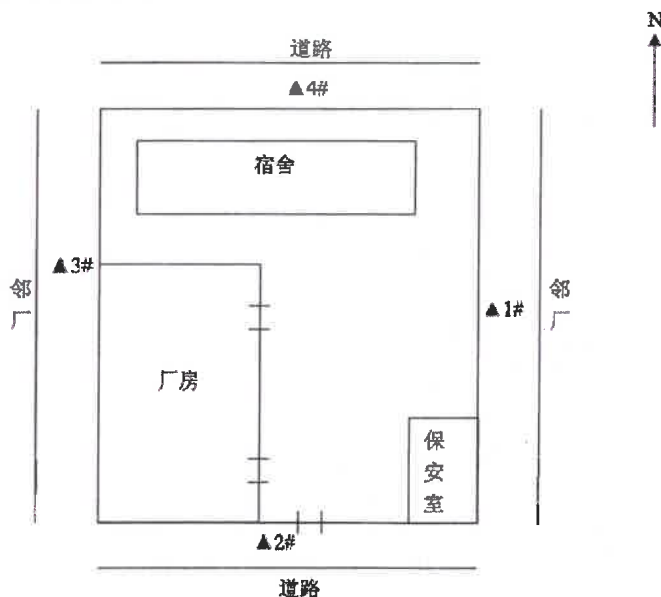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检测日期	检测人员
		昼间	夜间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面厂界 1m 处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61.5	50.4	2021年12月10日	梁林华 蒋辉 韦友 刘群雄
2#	南面厂界 1m 处	生产、交通噪声	生产、交通噪声	61.0	51.9		
3#	西面厂界 1m 处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62.1	51.3		
4#	北面厂界 1m 处	生产、交通噪声	生产、交通噪声	62.1	5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空白	

备注: 2021年12月9日工况为98%, 2021年12月10日工况为97%, 由客户提供。



报告编号: WTH21H11130115K

2、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置示意图



报告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检测人员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7900	0.07 mg/m ³	吴旋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7900	0.07 mg/m ³	
镉及其化合物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AP7600	有组织: 2.0×10 ⁻³ mg/m ³ 无组织: 1.0×10 ⁻⁵ mg/m ³	周杰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梁林华

备注：“—”表示无规定。

报告结束

第 10 页 共 10 页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深圳市视安通电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深圳市视安通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玉律第六工业区 27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80 电子器件制造 397—其他显示器件制造；其他集成电路制造；其他使用有机溶剂的；其他有酸洗的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22°43'17.871"N 113°52'55.925"E																	
设计生产能力	液晶模组(LCM) 2000 万件/年 驱动模块 50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液晶模组(LCM) 2000 万件/年 驱动模块 500 万件/年		环评单位	深圳市伊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审批文号	深环光备[2021]124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11.1		竣工日期	2021.12.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6.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吴宇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吴宇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3006658807008001Q																	
验收单位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7%-9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7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7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0.14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5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800h																	
运营单位	深圳市视安通电子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非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4)	/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658807008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废水	/	/	/	/	/	/	/	/	/	4200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4200	/	/	/	/	/	/	4200	/	/	/	/	/	+4200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深圳市视安通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 总烃	147.9	1.64	120	560	540.4	19.6	25.97	108.7	58.8	173.87	/	-89.1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非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非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